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S0485

受中水四局（福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粤电广东揭阳惠来石碑山 20 万 KW 项目塔筒海运项目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

（1）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粤电广东揭阳惠来石碑山 20 万 KW 项目塔筒海运，包含：15 套风电塔筒自江阴镇码头运输至粤电广东揭阳惠来石碑山项目揭阳市指定码头的海上运输、码头靠泊、引航（拖

轮)、码头代理服务以及警戒、托架运回等,靠泊码头暂定揭阳前詹码头。

2.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提前 5-7 天通知响应人),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积极安排报备船舶和码头泊位协调,按采购人要求起运时间到达码头泊位,装船完成后按合理要求时间到达目的地。若响应人在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安排船舶,造成的相关影响及产生的损失费用将由响应人全部承担(遇不可抗力除外)。

3. 服务要求:码头装船完毕后由响应人进行货物核对和接收,并在采购人发货单承运方处签字确认,响应人将货物运送到达终点后,收货方凭发运清单进行验收,收货单位的签收凭证是结算运费的重要凭据,响应人应要求收货单位认真核对、签收,并将单据妥善保管带回(或寄回)交给采购人,运输过程优先按照两套每航次运输。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票(6 个月内免贴息)支付。

5. 其他:参数信息。

货物清单(5 段式一套)

塔段	上口直径/mm	下口直径/mm	筒体长度/mm	单重(t)/图纸	数量
第 1 段	6489	6858	18920	135.25	1
第 2 段	6000	6489	23520	128.31	1
第 3 段	4800	6000	25200	111.64	1
第 4 段	4791	4800	25200	82.81	1
第 5 段	4300	4791	25760	74.17	1
附件				20	单套

货物清单(7 段式 14 套)

塔段	上口直径/mm	下口直径/mm	筒体长度/mm	单重(t)/图纸	数量
----	---------	---------	---------	----------	----

第 1 段	8294	8622	14640	169.52	14
第 2 段	8000	8294	15400	150.62	14
第 3 段	7500	8000	18200	157.23	14
第 4 段	7000	7500	23240	166.98	14
第 5 段	6000	7000	23240	134.47	14
第 6 段	5989	6000	23240	100.63	14
第 7 段	5205	5989	24740	103.13	14
附件				25	单套

二、采购要求

1.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备案证明，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海运服务的业绩，在近三年（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内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最高限价（含税）：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 6600000.00；税率 9 %，响应人如出现超最高限价的情形，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5. 响应保证金

5.1 形式：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

5.2金额：人民币 / 万元整

5.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邮寄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

5.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6. 响应文件须提交服务费用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

7.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

☒不需要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采购人从以下三种方式中自行选择履约担保的方式。

☐现金担保。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5%。

☐银行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随服务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8. 报价规则：

8.1 降价幅度：限制（每次报价总额降幅不少于 5000 元），响应报价人可自由报价，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8.2 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报价人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8.3 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0:00 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9. 成交确定原则：

9.1 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部分、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9.2 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 10: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公告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9.3 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 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

10. 安全管理原则：

10.1 响应人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10.2 响应人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其持有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应与拟驾车型相匹配。

1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报价单详见《服务费用清单》。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邮 编：730050

联 系 人：董玉

电 话：13799802997

电子邮箱：913584508@qq.com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3599065122

电子邮箱：584608798@qq.com

六、纪检监察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5009409429）提出投诉。

